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黃珮瓊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主旨：黃珮瓊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黃珮瓊君於109年4月7日至同年月30日之期間針對任職托嬰中心之多名嬰幼兒，持續反覆為各種不當對待行為，如：徒手拍打嬰幼兒約計112下（含頭部、手部、腿部、身體等部位）、手持器具（拍痧掌、玩具、書本、尿布、玩具保齡球瓶、綠色軟積木、拖鞋等）拍打、敲嬰幼兒腳部、身體等部位約計34下、彈嬰幼兒頭部約計14下、因嬰幼兒不睡覺以毛毯蓋住嬰幼兒頭部、用言語大聲斥責嬰幼兒等不當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905 | 資料更新：110-01-14 09:40 | 資料檢視：110-01-14 09:40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